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曾揚峻  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417  
電子信箱：cayden1025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30104645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**臺北市**政府教育局補助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**設籍臺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事宜**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353122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餐費補助對象、額度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且持有臺北市「低收入戶證明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並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3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  - (二)補助額度：採定額補助，每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5元計，每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為6,045元（65元\*93日）。
  - (三)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餐費補助申請表」後送交學校審查，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，於

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，併各生申請表與學校正式收據免備文逕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複審、撥款及核銷。

#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- 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- (四)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，得補辦申請。
- (五)另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惠請學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，或先行發放補助款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- (六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第2學期非臺北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等請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校午餐相關業務/清寒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